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5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 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乙方：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国家卫生健康机构相关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引，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合同条款；

（5）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6）用户需求：定义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2.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5；

（7）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以上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进一步规定如下：

（1）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为准；

（2）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方及主管机关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

准（仅限于技术部分）。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玖仟叁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93985800.00）人民币。

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第一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1.2 乙方：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项目或本项目：是指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

1.4 项目成果：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源代码（带注释）、程序、安装盘、程序表列、程序设计工具、文档、报告、图表等。

1.5 交付：是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的项目成果。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6 源代码：指用于该项目的源代码。其必须被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7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8 工期：是指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交付甲方使用。

1.9 运行维护期：系指所有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自系统通过全部项目的最终验收后，自最终验收日起5年的系统稳定运行、系统升级、技术支持及开发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1.10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系指所有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自系统通过全部项目的最终验收后，自最终验收日起5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期限。

1.1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业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2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调试、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驻场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1.13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4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5 解释

1.15.1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15.2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15.3 文件优先次序

1.15.3.1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合同条款；

(5)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6) 用户需求：定义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2.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5；

(7) 其他合同文件。

1.15.3.2 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方及主管机关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仅限于技术部分）。

第二条 建设内容

2.1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2 项目范围：乙方应完成招投标文件及用户需求所涉全部内容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开发设计（含接口设计）、设计联络及优化、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等安装调试与验收、完工测试、预验收、试运行、综合联调联试、系统试运行、最终验收、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运维管理服务等本项目设计方案中所含全部内容。

2.3 运行维护期（含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免费质保。

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实施本项目。项目范围如下：

2.4.1 乙方的所有服务必须使交付本项目完全满足技术标准和用户需求；

2.4.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2.4.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开发设计（含接口开发设计）、设计联络及优化、信息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验收、完工测试、预验收、试运行、综合联调联试、系统试运行、最终验收、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运维管理服务等内容。

2.4.4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本项目在甲方发出竣工验收证书以前及在质保期和运行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在本项目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出现的因乙方或乙方的设计规划（含软件设计）、软件选用及实施过程产生的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及时修正。

2.4.5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实施所提供的产品采购及服务，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并按合同实施周期投入使用。

2.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6 乙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培训，从而实现知识向甲方的有效转移。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2.7 乙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期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系统通过全部项目最终验收后，自最终验收日起5年。

第三条 成果形式、验收及知识产权归属

3.1 系统试运行

自系统部署上线之日起，甲方拥有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同时乙方完成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内容。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项目验收

3.2.1 验收组织机构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过程。乙方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验收小组，并在项目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验收小组提出的验收测试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并会同甲方共同制定合适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方案。

3.2.2 验收标准

各阶段实施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并完成相关知识转移工作。

按需求规格说明书完成相关的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所有项目成果均已达到需求书要求，通过甲方的审查并签字确认。

系统性能、功能、安全满足需求。上线试运行三个月，系统运行稳定无宕机，各功能模块能支撑业务正常运作。

对于不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乙方交付物，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修订、完善以满足要求。试运行期间如出现功能故障、系统不稳定现象，解决故障时间不计入试运行时间，上线试运行时间往后顺延。

提交培训文档，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3.2.3 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或分阶段分内容的初步验收）在硬件和系统稳定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后进行。

(2) 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初步验收会议，乙方报告项目情况，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完成初步验收整改、修订和提交相关报告）后，配合甲方组织正式上线。具体要求如下：

系统功能满足需求，通过相关的功能测试和达到相关性能要求；上线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系统运行稳定无宕机，各功能模块支持业务正常运作；对于不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的项目交付成果，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整改、修订、完善以满足要求。

3.2.4 最终验收

项目成果交付后，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检查项目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乙方组织进行项目最终验收相关工作。

本项目的最终验收需在系统通过全部项目的初步验收，且硬件和系统运行不少于三个月后进行。

本项目中全过程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如有修改，乙方需提交最新版本的相关技术文档，包括源代码等。

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编制相关归档文件，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会议，乙方报告项目情况，甲方验收确认或提出验收改进意见。

3.2.5 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工作验收

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乙方需保证不少于 30 人的现场免费驻场服务。

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编制相关归档文件，完成项目归档工作，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

完成以上工作，提交质保期验收报告，并通过甲方相关部门签字认可。

3.3 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财产所有权及附属商业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3.4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由甲方单独享有。

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任何本项目之外的用途，乙方不得擅自扩展及对外部开放本项目及数据。

3.6 如项目成果中已包含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不发生任何转移,但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免费的使用权,使得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在交付的项目成果基础上进行任何使用、复制、修改、及再许可,以确保甲方对项目成果的自主控制权不受影响。

3.7 货物及服务应在甲方已就项目支付任何款项之日,成为甲方的绝对财产。产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虽然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已经转移,但是其中的质量责任仍由乙方负责,直至质保期结束为止。在此期间之内,由于乙方过错而导致的损失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还要对安装过程中乙方过错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负责。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免除和减轻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8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提供的原有知识产权按本合同第 3.6 条约定执行。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新形成的全部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单独使用。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任何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9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及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于乙方过错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10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交甲方参阅。

第四条 工作组织

4.1 甲乙双方将按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根据项目计划和工作内容分别指派适当的人员共同组建项目团队。在乙方人员的规划设计与实施过程中,甲方的项目组人员应予以协助。

乙方的项目经理: 刘建, 身份证号: 410526199201252975。

4.2 乙方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如个别服务内容具有特殊性,需非乙方员工参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此同意并不视为乙方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转移。

4.3 乙方人员的配置要求需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4.3.1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更换其人员,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由于被更换人员患病、离职等不可控制因素而产生的更换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须向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并获得甲方认可,同时还应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供甲方确认后方能替换人员。乙方提供备选的替换人员数量至少应为被更换人员数量的两倍,替换人员的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

4.3.2 甲方在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

4.3.3 无论如何，因为乙方人员更换导致的所有费用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供应商须按项目需求配备专业办公设备及工作器材。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人员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事项、以及项目建设需要的相关工具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全额支付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项目过程中因调研、论证、评审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项目进度

5.1 乙方应安排充足的人力与技术投入，以保证项目于合同生效3个月内系统部署完毕，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以及提供不少于 30 人/天到甲方指定办公现场服务。

5.2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乙方必须依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项目工作详细计划（以下简称项目计划），要求工作细化到每周，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作为项目进度控制标准予以执行。

5.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每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工作报告，每周一向甲方提交周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里须说明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计划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5.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行现场服务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每天所有现场服务人员以甲方的考勤为准。合同所述的每天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为最小数，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述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履行的需求，则乙方无偿增加每天在现场服务的人员且保证按质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5.5 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进度计划须得到另一方的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项目计划须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数据、文件和信息。

6.1.2 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1.3 甲方有责任协调内部相关的各方资源参与本合同的履行。

6.1.4 甲方应安排熟悉业务的相关内部员工与乙方共组项目团队；在项目进行过程中，

乙方的项目参与人员应指导甲方内部员工的相关工作并进行相应的培训。

6.1.5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做出答复的事宜，甲方应在 30 日内做出回应，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乙方提交的内容。

6.1.6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乙方的意见与甲方有分歧，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乙方须予以执行。

6.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解释。

6.1.8 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6.1.9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在充分了解项目整体要求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并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方法，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向甲方提供服务。

6.2.2 乙方必须为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小组，以实现其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设立的项目小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监督，同时，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业务及技术支持。

6.2.3 乙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费用。

6.2.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如因其相关人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乙方需对此负完全责任并进行全部补偿。

6.2.5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及合同相应款项支付的申请。

6.2.6 乙方须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或其他要求，修改项目成果并使其最终符合合同的要求。

6.2.7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若乙方认为存在不准确或不完整情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6.2.8 乙方须按甲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合同及项目成果进行归档。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6.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可采用其关联公司的相关资源协助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但该行为需通知甲方且该行为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不发生任何转移或灭失。

6.2.11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应准确、系统，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达

到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检查和复印。

6.2.1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接口费、维护费、升级费、数据使用费等）向甲方及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保证

7.1 质量保证

7.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硬件和软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所采用的产品和方案、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负责维护。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1.2 乙方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硬件和软件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7.2 系统保证和维护

7.2.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甲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7.2.2 乙方在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2.3 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相应延长。

7.2.4 系统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7.2.5 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不少于30人的现场驻场服务。

7.3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货物、服务中，乙方如果需要外采，均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列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应商信息及采购价格、付款方式等，甲方无异议后方可实施采购或提供服务。若甲方有异议，乙方不得自行采购任何外采货物或服务，亦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货物或服务，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按该批货物或服务对应投标文件价款的3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外采的货物及服务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第八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法

8.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甲方确认的价格调整除外。

8.2 本项目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应为不变的总价。

8.3 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软件产品供货、项目相关服务、乙方人员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甲乙双方国内调研费用及所有税收支出，召开项目成果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会等所发生的费用。

8.4 付款按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或甲方认可机构的保函）；软硬件到货、系统部署集成调试完成、系统试运行无重大故障，完成项目初验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违约金或甲方违约责任。

8.5 合同价格的调整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因技术规范、设计方案设想不周、用户需求变更等原因，需对方案小范围内的修改，乙方应免费对方案进行修改并按修改后的方案进行实施，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8.6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999156000420002536

8.7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税号：12410100416049449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86 号

电话：0371-68896963

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账号：905200822101000296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向另一方透露的书面或介质形式的一切装置、图表、书面资料、系统配置、源代码、技术文档、业务数据、患者信息或者其他资料或信息，无论是否明确标注为“保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保密义务按本条执行。

9.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予以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须予以归还(包括拷贝资料)。

9.4 甲乙双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目的。

9.5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将传播范围限制为履行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并仅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保密信息。

9.6 除本合同的明确约定外,对保密信息没有任何其它明示或暗示的许可。

9.7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9.8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双方确认,本项目涉及的甲方数据、患者信息、业务运行数据、技术架构、系统源代码及内部文档等均为核心保密信息,保密义务持续有效。法律法规对特定信息的保密期限另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无故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60 个工作日,经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0.1.2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0.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研究成果用于商业目的,造成包括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直接、间接损失、遭受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处罚、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使甲方免除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10.2.2 乙方在从事合同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提交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4 相关项目成果两次未通过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三次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5 乙方项目总实施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每一人次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

违约金；三人次及其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7 违反保密条款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2.8 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提示之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处罚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9 根本性违约且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1.2.1 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但不涉及合同总价调整的。

11.3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指标要求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1.3.1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5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指标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1.3.2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11.3.3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无法达成一致，甲乙双方有权将此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11.3.4 如乙方提出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指标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1.3.5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30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11.3.6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如因技术规范、设计方案设想不周、用户需求变更等原因，需对方案小范围内的修改，不作为合同变更，乙方应免费对方案进行修改并按修改后的方案进行实施，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2.1 甲方根据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依据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已提交的项目成果。

12.1.1 如甲方接受已提交的项目成果，则甲方应支付与项目成果相对应的相关款项；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高于上述相关款项时，乙方需予以退还差额。

12.1.2 如甲方不接受已提交的项目成果，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12.2 乙方根据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2.3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追索或其他约定、法定权利。

12.4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4.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如发生任何争议，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语言

15.1 语言为中文。

15.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十六条 版权、知识产权、著作权

16.1 系统开发过程中任何乙方提供的第三方工具、软件等应视为系统开发的一部分，终身可在该系统中免费使用，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等(如数据字典、与本项目相关的源代码等)，甲方拥有所有权，在项目验收时需要归档，以保证甲方在系统后期运维中的独立性。

16.2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应自行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知识产权产生的赔偿由乙方负担。

16.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归属如下：

16.3.1 本项目产生的信息系统著作权所有方为甲方，即甲方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翻译权、使用许可权等权力；

16.3.2 乙方享有署名权；

16.3.3 本项目产生的技术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技术方案、带有受控标记的文件等）所有方为甲方；

16.3.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16.3.5 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

16.3.6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将其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约定的书面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当依照该复印件中的约定依法使用，并享有相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在使用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侵权行为的责任。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软件过程中因个性化需求产生的开发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17.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产生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18.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8.4 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18.5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盖章)

乙方： 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戴玉叶

授权代表（签字）： 高泽民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8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8896963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帐 号：905200822101000296

2026年 8 月 13 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商
鼎路交汇处新发展科创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6598801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帐 号：999156000420002536

2026年 8 月 13 日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为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我公司承诺在为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品、服务过程中，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保证做到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行业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

二、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及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应用系统中存储的相关信息以及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部署架构、安全防护策略等内容进行保密，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以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所获得的上述信息。保密期限自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不因提供产品和服务保障工作结束而结束。

三、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作为服务的提供者，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四、在承担服务过程中，负责对我公司承担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和道德品行审查，以及服务资质和能力的考核，与每个服务人员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定期对驻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及时跟踪掌握工作情况，监督其遵守安全保密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服务人员利用获得的权限做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和违规操作。服务人员变更后，立即撤销其服务权限，更改相关的密码，收回数字证书、出入证，以及相关的材料、文件等。

五、我公司或我公司项目服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的，由我公司予以全部赔偿。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高泽民

2026年8月13日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乙方（全称）：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在我单位开展期间的安全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负责对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进行安全交底；
- 2、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检查、监督及整改落实情况；
- 3、乙方明确现场工作责任人 刘建 同志，电话： 13523461166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工作。
- 4、乙方作业人员要做到文明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范，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5、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6、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7、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8、乙方须在作业前确认作业人员无职业禁忌症，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作业要求。
- 9、乙方必须对所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需要检测的要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乙方负责所用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确保处于安全状态。
- 10、乙方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 11、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12、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13、项目实施前，甲、乙双方要对乙方的实施方案进行充分研究，对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科学辨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 14、乙方不准无故使用、挪动、损坏消防设施或占堵消防通道，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 1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搭接临时用电的、动火作业、登高作业、吊装作业、夹层网架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按《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严禁未办理手续作业或超审批有效期作业。
- 16、危险作业现场，乙方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或警戒线，要求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作业证，严格遵守各行业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项目实施时，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发放足够的劳动保护用品给作业人员，保护作业人员不受伤害。临时用电应符合用电规范、动火现场符合防火安全规范。作业现场监护人员严禁擅自离开现场。
- 1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项目负责部门、项目实施所在部门和安全保卫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提出的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
- 18、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规范和甲方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取消乙方的项目实施资格。情节严重的，移送法办。

19、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治安、环境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0、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

签约代表：

日期：



附件三: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作岗位	身份证号	备注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刘建	34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31420201141010106869	项目负责人	410526199201252975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2	李志鹏	36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31420191141010103699	项目技术负责人	410224199001211678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3	戚鲁成	35	系统架构设计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	高级	31420191161010301858	系统架构师	610102199008013512	/
4	刘冰	31	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职称-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	C20250924019902701766	数据研发工程师	410728199504280045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5	程杨	40	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职称-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	C20250924019902701767	数据研发工程师	610103198511021212	/
6	高泽民	35	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职称-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	C20250924019902701768	数据研发工程师	41148119900815963X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7	陈亚南	36	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师	中级职称-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师	中级	C20250924019902701765	研发工程师	41022319900210654X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8	宋强	34	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职称-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	C20210924019903900319	研发工程师	410521199204262034	/
9	王尚典	28	信息安全	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	/	CNITSEC2024CISP-DSG10853	安全工程师	411123199708020049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10	悦斌	33	人工智能训练师	三级人工智能训练师	三级	S000041010094263000054	AI算法研发工程师	140581199210291158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1	施	3	人工智能	三级人工智能训练师	三	S0000410	AI算	411326	驻场人员,

1	旭宁	8	能训练师		级	10094263000053	法研发工程师	198803282018	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12	潘方米	32	软件设计	郑州市产业骨干人才	/	NO.2025030073	产品经理	41052619940110204X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13	王奔奔	32	信创项目管理	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	/	725000830401144374	测试工程师	410883199308212029	/
14	贺亚男	43	/	/	/	/	档案管理工程师	410181198208151542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15	罗刚	34	/	/	/	/	研发工程师	410202199202231511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16	张晓龙	37	/	/	/	/	研发工程师	610103198902202416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17	冉子凡	27	/	/	/	/	研发工程师	410105199808290050	驻场人员，且为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18	关珊珊	37	程序设计	三级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三级	000041120193233000039	研发工程师	142723198901150025	/
19	王鑫磊	31	/	/	/	/	研发工程师	610104199411147310	/
20	许东	39	/	/	/	/	研发工程师	612727198705145411	/
21	张伟	31	/	/	/	/	研发工程师	610115199501157511	/

附件四：采购清单

详见中标人（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第四章分项报价及第六章 6.5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交付内容清单。